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豫萱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u599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805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洋教育招生簡章1份 (38336380_114308059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114年度「海洋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」招生簡章1份，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4年7月10日海師培字第11400164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《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》目標中明定「各級學校加強海洋基本知能教育，培育學生具備認識海洋、熱愛海洋、善用海洋、珍惜海洋及海洋國際觀的國民特質」，而其具策略為「規劃充實教師海洋基本知能之培育課程，強化教師『海洋融入教學』之能力，透過職前與在職進修增進教育海洋教育素養」。
- 三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「海洋教育」列為重要議題之一，鑑於國中小教師須持續強化海洋教育相關背景知識，



逸仙國小 1140715



SGAA1146005059

特開設海洋教育在職進修學分班，目的在提昇國中小教師的海洋教育知能，並培養多元化的思考面向，將海洋教育融入課程，活化教學內容。

四、該課程規劃著重戶外體驗教學，讓參加的學員真正「親海、愛海、知海」，以互動方式增加課程的趣味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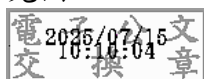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請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旨揭學分班，完成課程者將取得2學分之學分證明，以及完整參與綠階海洋教育者培訓課程所規範之16小時課程，另取得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授予「綠階海洋教育者」結業證書。

六、開班日期為114年7月28日至7月31日，報名截止日期為114年7月18日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簡章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（https://tec.ntou.edu.tw/p/406-1019-114531_r538.php?Lang=zh-tw）。

七、檢送海洋教育招生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